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林季芸
聯絡電話：(02)87897813
傳 真：(02)87897664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5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擬由本人代表出席會議，文存

五、1/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工程促字第 0990042915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議程、條文修正草案、意見及出席調查表

主旨：本會訂於 99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2 時，於本會第 1 會議室（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召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法條文公聽會」，請 查照並踴躍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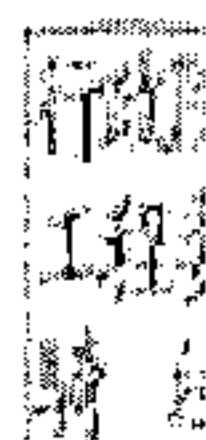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89 年 2 月 9 日公布施行，嗣於 90 年 10 月 31 日修正施行。本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其重點包括「確保公共利益」、「法規鬆綁」、「增加合理化誘因」、「作業程序明確化」四個方向，於 97 年 11 月 19 日函請立法院審查。

二、經參酌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4 次審查會及 1 次公聽會，暨本會 99 年 9 月 10 日與產官學界研商會議之相關意見，就涉及確保公共利益、作業程序明確化及制度修補等具急迫性或有共識的條文，增修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摘述如下：（詳如附件）

(一)增訂行政辦公中心建設為本法公共建設（第 3 條）。

(二)政府出資或捐助予民間機構之規範對象，增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民間機構如為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稱文化藝術事業之私法人者，其政府、公營事業或政府捐



助之財團法人之出資或捐助合計，經行政院核定，以不超過資本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即可認定為本法所稱之民間機構。（修正條文第4條）

(三)增訂結合依其他法律規定辦理開發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第8條）。

(四)增訂政府長期購買民間機構公共服務模式（第8條、第10條）。

(五)增訂主管機關應設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規劃內容審核委員會（第42條之1）。

(六)增訂促參履約爭議處理，由主管機關設置申訴審議委員會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立並符合一定之要件者，民間機構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第48條之1）

(七)民間機構得將依投資契約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辦理信託。（第51條）

三、今擬針對前開條文，辦理旨揭公聽會，邀請產、官、學界等人士與會，期透過廣徵意見，針對促參法制環境及相關推動措施進行整體檢討，並以更宏觀之角度訂定促參發展策略，兼顧「興利與公益」，力求國家社會及國民最大利益。

四、本公聽會之時間、地點及議程詳如附件，敬請轉知相關單位並踴躍報名參加。

五、本次公聽會座位有限（90人），以網路報名先後順序為準，額滿即停止受理報名（若反應熱烈將適時再安排場次）；報名方式，請於99年11月1日起至11月22日止將意見及出席調查表傳真至（02）8789-7664（林小姐收）。

六、另請各機關協助事項如下：

(一)請各促參案件主辦機關將本公聽會相關訊息逕行轉知民間機構、顧問機構、所屬及所轄機關(構)。

(二)請教育部將本公聽會相關訊息逕行轉知具相關觀光、公共工程(建設)、財經、公共行政或政策等相關系所之大專院校。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會計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韓國貿易館、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寬福醫療儀器有限公司、捷特安有限公司、太平洋立德旅館事業有限公司、茂迪環境有限公司、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乾坤食品有限公司、統茂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東台灣知本溫泉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蝴蝶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名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蘭陽藝文股份有限公司、鄉林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泳冠股份有限公司、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朝麗旅館經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北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馬太鞍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日月潭纜車股份有限公司、大鵬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榮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崙鼎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鼎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保吉生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華航園區股份有限公司、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正中日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微風場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式企業有限公司、俸亭企業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國會聯絡組、行政院范政務委員辦公室、本會主任委員室、鄧副主任委員室、法規委員會、國會聯絡組、促參籌備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范良鏞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法條文公聽會」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會議源起

-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89 年 2 月 9 日公布施行，嗣於 90 年 10 月 31 日修正施行。本次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其重點包括「確保公共利益」、「法規鬆綁」、「增加合理化誘因」、「作業程序明確化」四個方向，於 97 年 11 月 19 日函請立法院審查。
- 二、經參酌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4 次審查會及 1 次公聽會，暨本會 99 年 9 月 10 日與產官學界研商會議之相關意見，就涉及確保公共利益、作業程序明確化及制度修補等具急迫性或有共識的條文，增修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三、今擬針對前開條文，辦理旨揭公聽會，邀請產、官、學界等人士與會，期透過廣徵意見，針對促參法制環境及相關推動措施進行整體檢討，並以更宏觀之角度訂定促參發展策略，兼顧「興利與公益」，力求國家社會及國民最大利益。

參、討論事項

- 討論議題一：促參法第 3 條新增行政辦公中心建設之妥適性，提請討論。
- 討論議題二：如何於促參法中引入政府長期購買民間機構公共服務模式（下稱 PFI 模式）？提請討論。
- 討論議題三：促參法第 4 條第 2 項政府出資對象之規範新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妥適性，提請討論。
- 討論議題四：其他修法條文之建言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9910 版)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公布施行，嗣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本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原修正二十一條、增訂五條、刪除一條，共計二十七條。其重點包括「確保公共利益」、「法規鬆綁」、「增加合理化誘因」、「作業程序明確化」四個方向，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函請立法院審查。

經參酌立法院四次審查會（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九十九年五月十日）及一次公聽會（九十八年五月六日），暨本會九十九年九月十日與產官學界研商會議之相關意見，就涉及確保公共利益、作業程序明確化及制度修補等具急迫性或有共識的條文，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行政辦公中心建設為本法公共建設。（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政府出資或捐助予民間機構之規範對象，增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民間機構如為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稱文化藝術事業之私法人者，其政府、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出資或捐助合計，經行政院核定，以不超過資本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即可認定為本法所稱之民間機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結合依其他法律規定辦理開發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訂有租賃契約者，依現行條文得排除民法、土地法及國有財產法之相關限制，惟未排除地方政府公產管理相關法令，衍生執行困擾，爰增訂不受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限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增訂政府長期購買民間機構公共服務模式。（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條）。
- 五、投資契約記載事項，增列用地與設施取得交付之範圍與方式、營運品質管理事項、財務事項與融資協助、履約保證、契約變更、規劃設計或執行未符公共建設目的之處理、終止投資契約之條件；主辦機關應

- 依投資契約進行履約管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依本法訂定之投資契約，其因履約所生爭訟，由普通法院管轄。(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公共建設所需用地，除含公共建設、附屬設施用地外，增訂含使公共建設更有效利用之附屬事業用地；附屬事業之項目，授權由主辦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
- 八、符合本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案件涉及土地使用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法令，辦理平行、聯席或併行審查，以簡化相關審查流程及時間。(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九、協議價購私有土地之價格當由契約雙方當事人自行議定，爰配合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刪除本法有關以一般買賣價格價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公共建設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穿越公、私有土地，公有土地部分，增訂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適用。(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一、本法提供民間機構各項租稅優惠，旨在鼓勵與獎勵民間參與，如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事由，致其無法依投資契約履行各項義務，增訂應予追繳其所享之租稅優惠。(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一)
- 十二、增訂促參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應於公告前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主管機關並應設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規劃內容審核委員會。(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
- 十三、增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申請及審核程序等相關事宜，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作業之辦法。(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 十四、增訂主辦機關不得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情形；已評定者，應撤銷其資格；已締約者，應終止或解除契約。(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之一)
- 十五、增訂主辦機關委託辦理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相關業務情形之利益迴避原則。(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一)
- 十六、增訂投資契約履約爭議之處理機制，由主管機關設置申訴審議委員

會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立並符合一定之要件者，民間機構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一)

十七、民間機構得將依投資契約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辦理信託，但以民間機構或主辦機關為受益人為限。(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十八、增訂融資機構、保證人之介入權範圍；主辦機關同意融資機構或保證人等繼續辦理興建、營運之配合措施。(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重新檢討條文 (99.09.21)	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 版本	現 行 條 文	參採說明
<p>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p> <p>一、交通建設。 二、共同管道。 三、環境污染防治建設。 四、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建設。 五、水利建設。 六、衛生醫療建設。 七、社會及勞工福利建設。 八、文教建設。 九、觀光遊憩建設。 十、電業建設及公用氣體燃料建設。 十一、運動建設。 十二、公園綠地建設。 十三、工業、商業及科技建設。 十四、新市鎮開發。 十五、農業建設。 十六、行政辦公中心建設。</p> <p>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財政部及中央目的事</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p> <p>一、交通建設。 二、共同管道。 三、環境污染防治建設。 四、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建設。 五、水利建設。 六、衛生醫療建設。 七、社會及勞工福利建設。 八、文教建設。 九、觀光遊憩建設。 十、電業建設及公用氣體燃料建設。 十一、運動建設。 十二、都市建設。 十三、工業、商業及科技建設。 十四、農業建設。 十五、通訊傳播事業網路建設。 十六、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建設。</p> <p>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p> <p>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四、衛生醫療設施。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六、文教設施。 七、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八、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九、運動設施。 十、公園綠地設施。 十一、重大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十二、新市鎮開發。 十三、農業設施。</p> <p>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財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避免各界有類別過度開放之疑慮，擬尊重委員及各界意見，原 97 年 11 月提案條文第一項第十五、十六款不予修正；惟現行條文第一項「設施」用語仍均修正為「建設」。並增訂第一項第十六款「行政辦公中心建設」為本法之適用範圍。</p> <p>二、修法說明</p> <p>(一)為求用語之一致性，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設施」用語均修正為「建設」。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分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分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觀光遊憩重大設施」及第十一款「重大工業設施」之「重大」易與第二項之「重大公共建設」造成混淆，故刪除「重大」二字。</p> <p>(二)政府機關興建辦公廳舍，係由需求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擬訂中長程個案計畫陳報主管機關轉陳行</p>

<p>業主管機關定之。</p>	<p>關會商內政部、財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政院核定後編列經費。未來倘將政府所需之新建辦公廳舍納入促參法之項目，各機關除可另依促參法辦理開發興建辦公廳舍之業務，以減少公務預算之支出外，投資者尚可依促參法規定經營商業性高之附屬事業，可提高民間業者參與之誘因，加速辦公廳舍之興建。爰增訂第一項第十六款行政辦公中心建設為本法之適用範圍。</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p> <p>前項民間機構有政府、公營事業、<u>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u>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p> <p><u>民間機構為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稱文化藝術事業之私法人者</u>，主辦機關得視個案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前項之限制。但其政府、公</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p> <p>前項民間機構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u>民間機構為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稱文化藝術事業之私法人者</u>，其政府或公營事業之出資或捐助合計不得超過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p> <p>前項民間機構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p> <p>第一項民間機構有外國人持股者，其持股比例之限制，主辦機關得視個案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其他法律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限制。</p>	<p>一、本條文參採相關單位建議酌予修正原行政院版條文。</p> <p>二、修法說明</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鑒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政府或公營事業捐助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爰本條出資或捐助之規範對象，除現行政府、公營事業外，增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貫徹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立法目的。</p> <p>(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參照財團法人法草案第三條，指指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由政府、公營</p>

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出資或捐助合計仍不得超過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一項民間機構有外國人持股者，其持股比例之限制，主辦機關得視個案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其他法律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限制。

第一項民間機構有外國人持股者，其持股比例之限制，主辦機關得視個案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其他法律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限制。

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所捐助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所捐助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三、接受政府、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與其捐助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四、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自行，或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與政府、公營事業或前三款財團法人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所捐助之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四)基於臺灣文化展演產業市場基礎薄弱，不少從事文化事業之私法人接受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比例合計超過該私法人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致無法符合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考量文教建設係屬高公益性、低商業性之公共建設，具有異於其他公共建設之特

			<p>性，爰增列第三項放寬規定，明定前揭私法人接受政府、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出資或捐助比例合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不得超過該私法人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符合民間機構屬私法人之性質。</p> <p>(五)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條定義，所稱文化藝術事業，係指經營或從事下列事務者：一、關於文化資產與固有文化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宣揚。二、關於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電視之創作、研究及展演。三、關於出版及其他文化藝術資訊之傳播。四、關於文化機構或從事文化藝術活動場所之管理及興辦。五、關於研究、策劃、推廣或執行傳統之生活藝術及其他與文化藝術有關活動。六、關於與文化建設有關之調查、研究或專業人才之培訓及國際文化交流。七、關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藝術事業項目。</p>
--	--	--	---

			(六)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
維持現行條文	<p>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p>本法所稱主辦機關，指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得授權所屬機關(構)執行之。</p> <p>主辦機關得經其上級機關核定，將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之。</p> <p><u>鄉(鎮、市)公所經個案陳報縣政府核准後，得依本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u></p> <p>第三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所依據之第三項規定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公開上網。</p>	<p>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p>本法所稱主辦機關，指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得授權所屬機關(構)執行之。</p> <p>主辦機關得經其上級機關核定，將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之。</p> <p>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所依據之前項規定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公開上網。</p>	<p>尚未獲各界共識條文，基於各界均表示將鄉鎮市公所納入促參法主辦機關弊恐多於利，擬尊重委員及各界意見，本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p> <p>一、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p> <p>二、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p> <p>一、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p> <p>二、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p> <p>一、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p> <p>二、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p>	<p>1. 為配合第48條之1增定由主管機關成立申訴審議委員會進行調解，爰主管機關職掌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調解之處理。</p> <p>2.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係基於創造政府、民眾及廠商三贏局面。主</p>

<p>三、專業人員之訓練。</p> <p>四、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公共建設之督導、考核及獎勵。</p> <p>五、申訴及調解之處理。</p> <p>六、其他相關事項。</p>	<p>三、專業人員之訓練。</p> <p>四、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公共建設之督導、考核及獎勵。</p> <p>五、申訴之處理。</p> <p>六、其他相關事項。</p>	<p>三、專業人員之訓練。</p> <p>四、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公共建設之督導及考核。</p> <p>五、申訴之處理。</p> <p>六、其他相關事項。</p>	<p>辦機關及所屬公務人員辦理此類案件時，有別於傳統公共工程採購模式，除考量政策方向及公共利益外，更需具備民間主動創新之思維與精神，及土地、融資、租稅、業務法規等不同專業領域，其業務複雜程度、工作壓力及負擔相對較重。為提高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意願，爰修正第四款，增訂「獎勵」為主管機關掌理事項。</p>
<p>第八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p> <p>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p> <p>二、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三、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四、民間機構投資擴建、整建政府現</p>	<p>第八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p> <p>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p> <p>二、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三、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四、民間機構向政府租賃現有建</p>	<p>第八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p> <p>一、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p> <p>二、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三、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一、為避免各界疑義，擬尊重委員及各界意見，原提案條文第一項第七款不予修正。另第四款文字酌予修正，餘仍維持原行政院提案修法條文。</p> <p>二、修法說明</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民間參與方式所稱「興建」，係指新建、整建及擴建，範圍較「新建」為廣，爰依各款需要調整「興建」及「新建」等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所稱之「委託」，與行政程序法所稱之「委託」有別，為免誤解，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一般而言，基礎建設社會福利或公益設施之外部利益歸</p>

<p>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五、<u>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u>，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六、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p> <p>七、<u>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六款辦理公共建設</u>，並結合依其他法律規定辦理開發之方式。</p> <p>八、<u>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u>。</p> <p>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u>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u>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u>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u>、<u>土地法第二十五條</u>、<u>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u>及<u>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u>之限制。</p> <p><u>主辦機關得向民間機構購買依本條第一項各款所提供之公共服務</u>，並應於投資契約中明</p>	<p>設，予以擴建、整建後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五、<u>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u>，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六、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p> <p>七、<u>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向政府租賃土地投資新建</u>，擁有該建設之所有權，並自為營運。</p> <p>八、<u>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六款辦理公共建設</u>，並結合依其他法律規定辦理開發之方式。</p> <p>九、<u>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u>。</p> <p>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u>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u>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u>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u>、<u>土地法第二十五條</u>、<u>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u>及</p>	<p>四、由政府委託民間機構，或由民間機構向政府租賃現有設施，予以擴建、整建後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五、由政府投資新建完成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六、<u>為配合國家政策</u>，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p> <p>七、<u>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u>。</p> <p>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u>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u>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u>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u>、<u>土地法第二十五條</u>及<u>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u>之限制。</p>	<p>社會大眾，民間機構完全無法享有，僅能就成本效益決定是否投資，故有必要結合依其他法律規定辦理開發之方式，俾使公共建設之投資具有收益性，爰增訂第一項第七款，納入公共建設結合開發權之整合型民間參與方式，明定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六款辦理，由民間投資興建、整建或擴建並為營運之公共建設，為使其投資具收益性，得以結合依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之開發方式，如依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法令辦理土地使用變更或容積移轉等方式，進行開發行為。舉例言之，公益性高但收益性低之公路建設，搭配其他地區之商場、住宅等附屬事業開發，民間機構仍需興、整建該公共建設並為營運，惟其開發之收益需以信託方式確保得以挹注於本業。</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就租賃契約排除民法、土地法及國有財產法之相關限制，惟地方政府既為本法主辦機關，其依本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p>
---	---	--	--

<p><u>定購買之方式、價格、數量與給付條件。</u></p>	<p><u>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u></p>		<p>務，因現行條文第二項未排除地方政府公產管理相關法令，實務上衍生執行困難，爰參酌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二項增訂排除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前揭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係指地方政府公有財產之管理及其委託經營管理之相關自治法規。</p> <p>(五) 新增本條第三項之規定，為提昇非完全自償案件民間參與可行性，依立法院委員、監察院及行政院所屬機關，建議引入英、日等國施行已久的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簡稱 PFI) 模式。按政府主辦機關確有向民間機構購買其所提供之公共服務的可能，爰英、日等國採行 PFI 模式，由民間機構先行投資、興建、營運後，政府得於營運期間給付費用購買該民間機構透過該公共建設提供之公共服務。另考量主辦機關購買之數量及價格為重要商業條件，涉及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間之權利義務，故明定應於投資契約中約定之。</p>
----------------------------------	------------------------------	--	---

			<p>(六) 前揭 PFI 模式，兼具「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及「政府採購」兩項特性，納入促參法後，因本法就「申請及審核」與「監督及管理」已分於第四章、第五章有專門規範，雖 PFI 模式確涉政府支付對價，為免併同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時疊床架屋，且依促參法第 48 條規定，依本法辦理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故主辦機關依本條第三項向民間機構購買之公共服務時，其所需購買之公共服務數量、品質、價格及規格等相關條件，應於公告招商之招標文件載明，並於投資契約中約定，始得排除政府採購法之規定。</p>
<p>第十條 主辦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三項辦理時，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者，應於實施前辦理公帑節省價值之優劣比較，並確認其效益較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為佳後，將評估報告併同建設及財務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方政</p>	<p>(無)</p>	<p>第十條 主辦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方式興建公共建設者，應於實施前將建設及財務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並循預算程序編列賒借及建設計畫相關預算，據以辦理。</p> <p>前項建設工程，其經完成估驗者，視同該估驗部分之賒借及建</p>	<p>一、配合第 8 條第 3 項，規範 PFI 制度之作法。</p> <p>二、修法說明</p> <p>(一) 修正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採有償 BTO 及 PFI 辦理者，實施前應辦理替代方案評估，循預算程序辦理：</p> <p>1. 主辦機關為獲取長期公共服務，除採本法新修訂之 PFI 模式遴選民間機構以提供整合設計、興建及營運後</p>

<p>府自行核定，並循預算程序編列賒借及建設計畫相關預算，據以辦理。</p> <p>前項建設工程，其經完成估驗者，視同該估驗部分之賒借及建設計畫均已執行。</p> <p><u>第一項公帑節省價值之優劣比較內容，應包括政府財政負擔比較、驗收付款機制比較、及政府長期預算負擔能力評估。</u></p>		<p>設計畫均已執行。</p>	<p>所提供之公共服務外，亦可依政府採購法，將該 PFI 模式分解為不同的採購案辦理（如先以勞務採購辦理設計、再以工程採購辦理興建、續以勞務採購辦理營運），爰主辦機關辦理 PFI 模式前，應進行改採政府採購法辦理之計畫效益優劣比較（英、日等國稱之為公帑節省價值之優劣比較【ValueforMoney Assessment】，只有在經評估採 PFI 模式較採政府採購法分段採購模式對政府財政效益更有利時，方採用 PFI 模式辦理）；另因 PFI 模式涉及政府長期預算支付之穩定性，且其支付與否須能有效評估其提供的公共服務是否符合要求（即是否滿足成果規範），故應一併評估若按政府採購法辦理時之計畫效益優劣比較。</p> <p>2. 政府於有償 BTO 需支付建設費用，性質與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統包工程相近，故亦應一併辦理公帑節省價值之優劣比較。</p> <p>3. 前項公帑節省價值之優劣比較涉及相關評估專業，勢</p>
--	--	-----------------	--

			<p>必增加主辦機關作業成本，若規模較小的案件亦強制為之，並無實益，爰於第三項明訂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者，方強制應於實施前辦理之。</p> <p>4. 主辦機關於營運期間購買民間機構提供之服務，主辦機關之付款與民間機構之服務間係屬對價關係，主辦機關應就其可行性、計畫內容及財政負擔等進行完整評估，並經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如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計畫核定後，應依預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將促參案件之完整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及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等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備查。並自計畫推動第一年起，於預算內編列當年度所需經費，且參照預算法第三十九條有關繼續經費表達方式，於預算書中列明計畫名稱、執行期間、經費總額、辦理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等。</p> <p>(二) 新增本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公帑節省價值之優劣比較評</p>
--	--	--	---

			估報告內容： 為利主辦機關評估 究以何種方式辦理 較具效益，明確規範 內容應包括對政府 財政負擔的比較、驗 收付款機制的比較 及政府長期預算可 負擔的能力評估。
<p>第十一條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應評估下列事項，並依評估結果及個案特性，載明於投資契約：</p> <p>一、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營運及移轉。</p> <p>二、用地與設施之取得、交付範圍及方式。</p> <p>三、稽核及工程控管。</p> <p>四、營運品質之管理事項。</p> <p>五、費率及費率變更。</p> <p>六、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p> <p>七、權利金及費用之負擔。</p> <p>八、財務事項及融資協助。</p> <p>九、履約保證。</p> <p>十、風險分擔。</p> <p>十一、契約變更。</p> <p>十二、規劃設計或執行不符公共建設目的時之處理、施工或經營不善時之處置。</p> <p>十三、關係人介入之相關事項。</p>	<p>第十一條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應評估下列事項，並依評估結果依個案特性，載明於投資契約：</p> <p>一、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營運及移轉。</p> <p>二、用地與設施之取得、交付範圍及方式。</p> <p>三、稽核及工程控管。</p> <p>四、營運品質之管理事項。</p> <p>五、費率及費率變更。</p> <p>六、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p> <p>七、權利金及費用之負擔。</p> <p>八、財務事項及融資協助。</p> <p>九、履約保證。</p> <p>十、風險分擔。</p> <p>十一、契約變更。</p> <p>十二、規劃設計或執行不符公共建設目的時之處理、施工或經營不善時之處置。</p> <p>十三、關係人介入之相關事項。</p>	<p>第十一條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應依個案特性，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營運及移轉。</p> <p>二、權利金及費用之負擔。</p> <p>三、費率及費率變更。</p> <p>四、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p> <p>五、風險分擔。</p> <p>六、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p> <p>七、稽核及工程控管。</p> <p>八、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p> <p>九、其他約定事項。</p>	<p>一、本條之修正有助於強化促參案件履約監督管理機制，維持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八款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為第十四款外，餘依原行政院提案版條文。</p> <p>二、修法說明</p> <p>(一)為使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之投資契約內容更明確，避免雙方在履約過程中產生爭議，爰參酌相關實務經驗，於第一項增訂投資契約訂定時應評估之事項，包括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及第十四款之用地與設施之取得、交付範圍與方式、營運品質之管理、財務(如股權轉讓之限制、財務監督、財務查核權、公司組織變動之通知等)、主辦機關對民間機構之融資協助、履約保證、契約變更、規劃設計或執行未符公共建設目的之處理，及</p>

<p>十四、<u>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u></p> <p>十五、<u>終止投資契約之條件。</u></p> <p>十六、<u>其他約定事項。</u></p> <p><u>主辦機關應依投資契約之規定，進行履約管理。</u></p>	<p>十四、<u>終止投資契約之條件。</u></p> <p>十五、<u>其他約定事項。</u></p> <p><u>主辦機關應依投資契約之規定，進行履約管理。</u></p>		<p>終止投資契約之條件等要項，並修正現行條文第六款，款次變更為第十二、十三款。現行條文第八款已於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明定，爰予刪除。其餘配合投資契約要項，調整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p> <p>(二)為確保公共建設之品質，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主辦機關應就契約事項，依投資契約規定，進行履約管理。</p>
<p>第十二條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權利義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投資契約之約定；契約無約定者，適用民法相關之規定。</p> <p><u>前項投資契約，因履約所生之爭訟，由普通法院管轄。</u></p> <p>投資契約之訂定，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其履行，應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p>	<p>第十二條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權利義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投資契約之約定；契約無約定者，適用民法相關之規定。</p> <p><u>前項投資契約，因履約所生之爭訟，由普通法院管轄。</u></p> <p>投資契約之訂定，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其履行，應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p>	<p>第十二條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權利義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投資契約之約定；契約無約定者，適用民法相關之規定。</p> <p>投資契約之訂定，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其履行，應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p>	<p>一、為利快速解決爭議，且參酌吳志揚委員提案採促參法為民事契約之見解與原提案意旨相同，建議維持原行政院提案條文。</p> <p>二、修法說明</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投資契約之性質，究為民事契約，抑為行政契約，實務上有不同見解，為杜爭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四六六號解釋「訴訟救濟究應循普通訴訟程序抑或依行政訴訟程序為之，則由立法機關依職權衡酌訴訟案件之性質及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等而為設計」之意旨，並利快速解決履約爭議，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主辦</p>

			機關與民間機構依本法所訂之投資契約，其因履約所生之爭訟，由普通法院管轄。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p>第十三條 本章所稱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係指經主辦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u>含公共建設、附屬設施及使公共建設更有效利用之附屬事業所需用地。</u></p> <p>前項用地取得如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主辦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委託民間機構擬定都市計畫草案及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業務。</p> <p><u>第一項附屬事業之項目，由主辦機關定之；附屬事業之經營，須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應申請核准。</u></p> <p><u>第一項附屬事業收入，應計入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u></p>	<p>第十三條 本章所稱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係指經主辦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u>含公共建設、附屬設施及使公共建設更有效利用之附屬事業所需用地。</u></p> <p>前項用地取得如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主辦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委託民間機構擬定都市計畫草案及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業務。</p> <p><u>第一項附屬事業之項目，由主辦機關定之；附屬事業之經營，須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應申請核准。</u></p> <p><u>第一項附屬事業收入，應計入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u></p>	<p>第十三條 本章所稱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係指經主辦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含公共建設及其附屬設施所需之用地。</p> <p>前項用地取得如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主辦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委託民間機構擬定都市計畫草案及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業務。</p>	<p>一、為使公共建設更有效率利用附屬事業並提高財務誘因，建議維持原行政院提案條文。</p> <p>二、修法說明</p> <p>(一)主辦機關於規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時，為兼顧公共服務品質之確保，及計畫之財務可行性，俾利引進民間參與，實有需要將較具商機之附屬事業一併納入規劃，爰修正第一項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之內涵，將使公共建設更有效利用之附屬事業納入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用地範圍。</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有關附屬事業項目之規定，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基於公共建設有其個案特性及需要，有關附屬事業之項目，宜由主辦機關依個案性質定之，爰予明定。</p> <p>(四)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有關附屬事業收入之規定移</p>

地者，由主辦機關或民間機構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價購不成，且該土地係為舉辦政府規劃之重大公共建設所必需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

前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之土地如為國防、交通、水利、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逕行辦理徵收，不受前項協議價購程序之限制。

主辦機關得於徵收計畫中載明辦理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本法施行前徵收取得之公共建設用地，得依前項規定之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

地者，由主辦機關或民間機構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價購不成，且該土地係為舉辦政府規劃之重大公共建設所必需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

前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之土地如為國防、交通、水利、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逕行辦理徵收，不受前項協議價購程序之限制。

主辦機關得於徵收計畫中載明辦理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本法施行前徵收取得之公共建設用地，得依前項規定之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

地者，由主辦機關或民間機構與所有權人協議以一般買賣價格價購。價購不成，且該土地係為舉辦政府規劃之重大公共建設所必需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

前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之土地如為國防、交通、水利、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逕行辦理徵收，不受前項協議價購程序之限制。

主辦機關得於徵收計畫中載明辦理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本法施行前徵收取得之公共建設用地，得依前項規定之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

文，維持原行政院提案版條文。

二、修法說明

(一)按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協議價購為申請徵收之前置作業，即由需用土地人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協議價購同意書，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其價格當由契約雙方當事人自行議定，爰配合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以一般買賣價格」之文字。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p>制。</p> <p>徵收土地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租金優惠之規定。</p>	<p>制。</p> <p>徵收土地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租金優惠之規定。</p>	<p>制。</p> <p>徵收土地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租金優惠之規定。</p>	
<p>第十八條 民間機構興建公共建設，需穿越公有、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與該土地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設定地上權。其屬公有土地而協議不成時，得由民間機構報請主辦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屬私有土地而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後，租與民間機構使用，其租金優惠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p> <p>前項土地因公共建設路線之穿越，致不能為相當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開始營運後一年內，向主辦機關申請徵收土地所有權，主辦機關不得拒絕；其徵收補償地價，依第十六條規定，並於扣除原</p>	<p>第十八條 民間機構興建公共建設，需穿越公有、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與該土地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設定地上權。其屬公有土地而協議不成時，得由民間機構報請主辦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屬私有土地而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後，租與民間機構使用，其租金優惠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p> <p>前項土地因公共建設路線之穿越，致不能為相當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開始營運後一年內，向主辦機關申請徵收土地所有權，主辦機關不得拒絕；其徵收補償地價，依第十六條規定，並於扣除原</p>	<p>第十八條 民間機構興建公共建設，需穿越公有、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應與該土地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設定地上權。其屬公有土地而協議不成時，得由民間機構報請主辦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其屬私有土地而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後，租與民間機構使用，其租金優惠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p> <p>前項土地因公共建設路線之穿越，致不能為相當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開始營運後一年內，向主辦機關申請徵收土地所有權，主辦機關不得拒絕；其徵收補償地價依第十六條之規定，並於扣除原設定地上權取得之對價後補償之。其所增加之土地費用，應計入公共建</p>	<p>一、有助作業程序明確化，屬獲各界共識條文，爰建議維持原行政院提案版條文。</p> <p>二、修法說明</p> <p>(一)下水道法第十四條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其規定較本法作業更能加速案件之進行，爰於第一項增訂得依其他法律設定地上權穿越公私有土地之除外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有關公有土地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之規定，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與本條第一項比較觀之，前者涉及公地之全部使用，可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而反觀本條僅涉及部分使用（上</p>

<p>設定地上權取得之對價後補償之。其所增加之土地費用，應計入公共建設成本中。</p> <p>前二項土地上空或地下使用之程序、使用範圍、界線之劃分及地上權之設定、徵收、補償、登記及審核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p>	<p>設定地上權取得之對價後補償之。其所增加之土地費用，應計入公共建設成本中。</p> <p>前二項土地上空或地下使用之程序、使用範圍、界線之劃分及地上權之設定、徵收、補償、登記及審核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p>	<p>設成本中。</p> <p>前二項土地上空或地下使用之程序、使用範圍、界線之劃分及地上權之設定、徵收、補償、登記之審核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p>	<p>空或地下)，卻無排除之規定，應屬立法疏漏，爰於第一項增訂得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適用。</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主辦機關為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得協調內政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調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後，開發、興建供該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使用。</p> <p>前項附屬事業使用所容許之項目，由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但經營前項事業，依法令需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並應申請核准之。</p> <p>民間機構以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取得之土地辦理開發，並於該土地上經營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者，其所得為該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收入，應計入該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中。</p>	<p>一、配合第十三條修正，爰建議維持原行政院提案版條文。</p> <p>二、修法說明</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已包含附屬事業用地，其土地使用管制之調整，併公共建設本業為之，毋庸另為規定，爰刪除第一項。</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相關事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p>

<p>第三十一條 金融機構對民間機構提供用於重大交通建設之貸款，係配合政府政策，並報經<u>中央金融主管機關</u>核准者，其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第七十二條之二之限制。</p>	<p>第三十一條 金融機構對民間機構提供用於重大交通建設之貸款，係配合政府政策，並報經<u>中央金融主管機關</u>核准者，其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第七十二條之二之限制。</p>	<p>第三十一條 金融機構對民間機構提供用於重大交通建設之貸款，係配合政府政策，並報經<u>財政部</u>核准者，其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第八十四條之限制。</p>	<p>一、屬獲共識條文，維持原行政院提案版條文。 二、修法說明 (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成立，銀行業務係由該會主管，並因應未來組織再調整，爰修正現行條文「財政部」為「中央金融主管機關」。 (二)銀行法第八十四條業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修正刪除，相關規定修正為該法第七十二條之二，爰配合修正所引條次。</p>
<p>第三十五條 民間機構在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期間，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主辦機關應會商<u>中央金融及有關主管機關</u>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p>	<p>第三十五條 民間機構在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期間，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主辦機關應會商<u>中央金融及有關主管機關</u>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p>	<p>第三十五條 民間機構在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期間，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主辦機關應會商<u>財政部</u>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p>	<p>一、屬獲共識條文，維持原行政院提案版條文。 二、修法說明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成立，銀行業務係由該會主管，並為因應未來組織調整，爰將現行條文「財政部」修正為「中央金融主管機關」；由於特種基金另有主管機關，爰增訂「有關主管機關」亦為協調提供天然災害復舊貸款之主管機關。</p>
<p>第三十七條 民間機構得在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下列支出金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第三十七條 民間機構得在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下列支出金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第三十七條 民間機構得在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下列支出金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p>	<p>一、屬獲共識條文，維持原行政院提案版條文。 二、修法說明 (一)將「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綜合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p>

<p>一、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p> <p>二、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p> <p>三、投資於研究發展、人才培訓之支出。</p> <p>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機構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各款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一、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p> <p>二、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p> <p>三、投資於研究發展、人才培訓之支出。</p> <p>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機構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各款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時，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p> <p>一、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p> <p>二、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p> <p>三、投資於研究發展、人才培訓之支出。</p> <p>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機構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各款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修正為「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綜合所得稅額)」，爰第一項就投資抵減年序規定文字修正，放寬其適用。</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明定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之名稱，以資明確。</p>
<p>第四十條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其持有股票時間達四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p>	<p>第四十條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其持有股票時間達四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p>	<p>第四十條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其持有股票時間達四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p> <p>前項投資抵</p>	<p>一、屬獲共識條文，維持原行政院提案版條文。</p> <p>二、修法說明</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修正說明一。</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明定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之名稱，以資明確。</p>

<p>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p> <p>第一項投資抵減之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p> <p>第一項投資抵減之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p> <p>第一項投資抵減之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四十條之一 投資契約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事由而終止者，其已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減免稅額，或其股東已依前條規定抵減之稅額，應予追繳。</p> <p>前項追繳之範圍、基準、作業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第四十條之一 投資契約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事由而終止者，其已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減免稅額，或其股東已依前條規定抵減之稅額，應予追繳。</p> <p>前項追繳之範圍、基準、作業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一、有利確保公共利益，屬獲共識條文，維持原行政院提案條文</p> <p>二、修法說明</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法提供民間機構各項租稅優惠，旨在鼓勵與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如其享有租稅優惠，卻未依投資契約履行各項義務，即無法達成本法之立法目的。</p> <p>(三)第二項授權財政部訂定關於前項追繳之期限、範圍、基準、程序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p>
<p>第四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第十三條規定所經營之附屬事業，不適用本章之規定。</p>	<p>第四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第十三條規定所經營之附屬事業，不適用本章之規定。</p>	<p>第四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第二十七條所經營之附屬事業，不適用本章之規定。</p>	<p>一、配合第十三條修正，爰建議維持原行政院提案版條文。</p> <p>二、修法說明</p> <p>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有關附屬事業之規定</p>

			移列第十三條，爰修正引述之條次。
<p>第四十二條之一 主辦機關辦理前條第一項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屬重大公共建設者，其規劃內容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核定事宜，應設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規劃內容審核委員會，其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本條新增)		<p>一、有利確保公共利益，依公聽會及立委意見新增條文。</p> <p>二、修法說明</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強化促參案件先期規劃內容(特別是財務計畫)之務實及合理性，爰明定促參重大公共建設案件，主辦機關應於公告前將規劃內容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主管機關應設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規劃內容審核委員會辦理核定事宜。</p>
<p>第四十六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p> <p>前項申請案件所需之土地、設施，得由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或由主辦機關提供。</p> <p>第一項申請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p> <p>一、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土地案件，由主辦機關審核。</p> <p>二、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p>	<p>第四十六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p> <p>前項申請案件所需之土地、設施，得由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或由主辦機關提供。</p> <p>第一項申請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p> <p>一、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土地案件，由主辦機關審核。</p> <p>二、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p>	<p>第四十六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p> <p>主辦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案件，應於一定期限內核定之。</p> <p>民間依第一項規定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經主辦機關審核通過後，應按規定時間籌辦，並依主辦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並與主辦機關簽訂投</p>	<p>一、有利作業程序明確化，屬獲共識條文，維持原行政院提案版條文。</p> <p>二、修法說明</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審核期限之規定，將於修正條文第四項所授權訂定之辦法中規定，爰刪除之。</p> <p>(三)增訂第二項，明定民間自提案件之類型。</p> <p>(四)為使民間自提案件之評審作業流程得以明確，爰增訂第三項不同類型民間自提案件之審核程序。</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p>

<p>件，由民間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書，經主辦機關初審通過後，依初審結果備具第一項之文件，由主辦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評審。</p> <p>經依前項審查程序評定之最優申請人，應按規定時間籌辦，並依主辦機關核定之計畫，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並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始得依法興建、營運。</p> <p>第三項第二款之申請案件未獲審核通過、未按規定時間籌辦完成或未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者，主辦機關得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該計畫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申請文件、申請與審核程序、審核原則、審核期限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件，由民間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書，經主辦機關初審通過後，依初審結果備具第一項之文件，由主辦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評審。</p> <p>經依前項審查程序評定之最優申請人，應按規定時間籌辦，並依主辦機關核定之計畫，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並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始得依法興建、營運。</p> <p>第三項第二款之申請案件未獲審核通過、未按規定時間籌辦完成或未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者，主辦機關得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該計畫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申請文件、申請與審核程序、審核原則、審核期限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資契約後，始得依法興建、營運。</p> <p>民間自行規劃之申請案件未獲審核通過，或未依前項規定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時，主辦機關得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該計畫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p>	<p>正。</p> <p>(六)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項。民間自行規劃案件獲審核通過後，亦可能發生民間機構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簽約之情形，為期該等情形發生時，主辦機關能有因應機制，爰增訂其亦得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或改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p> <p>(七)為利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爰增訂第六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規範應備文件、申請及審核程序、審核期限及審核原則。</p>
<p>第四十六條之一 主辦機關於評定前，發現民間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第四十六條之一 主辦機關於評定前，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p>		<p>一、有利確保公共利益，屬獲共識條文，維持原行政院提案版條文</p>

<p>不得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p> <p>一、有詐欺、脅迫、賄賂等情事，致影響評審公正。</p> <p>二、對重要甄審項目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致影響評審公平。</p> <p>三、有四十七條之一之情事。</p> <p>申請人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主辦機關發現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其資格。</p> <p>主辦機關於簽約後發現民間機構於簽約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辦機關應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不符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p>	<p>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p> <p>一、有詐欺、脅迫、賄賂等情事，致影響評審公正。</p> <p>二、對重要甄審項目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致影響評審公平。</p> <p>三、有四十七條之一之情事。</p> <p>申請人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主辦機關發現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其資格。</p> <p>主辦機關於簽約後發現民間機構於簽約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辦機關應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不符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p>		<p>二、修法說明</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公共建設能順利推動，並確保公共服務品質，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部分文字，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申請人不得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情形，如已經評定者，亦應予以撤銷。</p> <p>(三)第三項參考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主辦機關於履約階段始發現民間機構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處理方式。</p>
<p>第四十七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民間申請人或協助民間申請人申請參與公共建設：</p> <p>一、協助主辦機關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後，主辦機關依該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結果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但評估或規劃結果經主辦機關</p>	<p>第四十七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民間申請人或協助民間申請人申請參與公共建設：</p> <p>一、協助主辦機關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後，主辦機關依該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結果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但評估或規劃結果經主辦機關</p>		<p>一、有利確保公共利益，屬獲共識條文，維持原行政院提案版條文</p> <p>二、修法說明</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為期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甄審過程能符合第四十四條甄審公平、公正原則，故申請人如有受主辦機關委託辦理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相關業務之情形者，其行為</p>

<p>公開者，不在此限。</p> <p>二、受主辦機關委託研擬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後，主辦機關依該文件辦理公告。</p> <p>三、受主辦機關委託辦理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公告或評審。</p> <p>四、受主辦機關委託辦理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履約管理。</p> <p>前項第四款受主辦機關委託辦理履約管理者，不得為該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民間機構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亦不得為從屬於同一公司之他公司；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該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民間機構之負責人或合夥人。</p>	<p>公開者，不在此限。</p> <p>二、受主辦機關委託研擬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後，主辦機關依該文件辦理公告。</p> <p>三、受主辦機關委託辦理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公告或評審。</p> <p>四、受主辦機關委託辦理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履約管理。</p> <p>前項第四款受主辦機關委託辦理履約管理者，不得為該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民間機構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亦不得為從屬於同一公司之他公司；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該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民間機構之負責人或合夥人。</p>		<p>即應受相關限制。爰參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明定受主辦機關委託辦理可行性評估或先期規劃、代擬公告招商文件、提供公告招商、評審或專案管理服務之情形者，不得自行參加或協助申請參與。</p> <p>(三)第二項為避免履約期間產生交互審查或查核之嫌，爰參酌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九條，就受主辦機關委託辦理履約管理者與該民間機構，不得具有依公司法規定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關係，亦不得具有從屬於同一公司之他公司之關係；履約管理者其負責人或合夥人與民間機構之關係亦予以適當之限制。</p>
<p>第四十八條之一 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委員會，協調履約爭議。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p> <p>一、申請調解。</p> <p>二、提付仲裁。</p> <p>三、提起民事訴訟。</p> <p>前項第一款之調解屬民間機構申</p>	<p>第四十八條之一 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委員會，以協調履約爭議；並得明定協調不成時，提付仲裁。</p>		<p>一、本條文係 99 年 5 月 10 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協商同意條文。</p> <p>二、修法說明</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處理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履約爭議，第一項明定投資契約中應訂定組成協調委員會。</p> <p>(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p>

請者，主辦機關不得拒絕；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之調解，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政府採購法調解之規定；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或機關對於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不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致申訴審議委員會未能於受理後六個月或當事人合意展延之期間內完成調解者，民間機構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申請調解，應繳納調解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履約爭議調解規則及其收費標準、繳納方式與數額之負擔，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之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前已完成簽約且營運期間尚未屆滿之案件，亦適用之。

之投資契約具高度公益性，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於履約期間如有爭議，應儘速解決。如協調委員會協調後仍有僵持不下之虞，參採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得由主管機關進行調解或仲裁機制，提供處理政府與民間機構契約爭議之管道，俾利爭議快速解決。

(四)第二項明定調解屬民間機構申請者，主辦機關不得拒絕，並明定其程序及效力，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五)政府採購法針對履約爭議調解已有規範，爰第三項明定第一項之調解，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政府採購法調解之規定。

(六)第四項明定申請調解應繳納相關費用；第五項明定由主管機關訂定履約爭議調解規則及申請調解收費標準、繳納方式與數額之負擔

(七)按國際慣例係於契約明定調解機制或仲裁，爰明定仲裁為解決履約爭議措施之一。惟因訴訟是憲法賦予人民的基本權利，且依仲

			<p>裁法規定需雙方合意為之，爰不宜強制仲裁而排除基本人權。</p>
<p>第五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p> <p>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p> <p><u>前項轉讓以信託方式辦理者，應以民間機構或主辦機關為受益人，且不影響投資契約之履行為限。</u></p> <p>違反前三項規定者，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之行為，無效。</p>	<p>第五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p> <p>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p> <p><u>前項轉讓以信託方式辦理者，應以民間機構或主辦機關為受益人，且不影響投資契約之履行為限。</u></p> <p>違反前三項規定者，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之行為，無效。</p>	<p>第五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p> <p>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但民間機構以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方式參與公共建設者，不在此限。</p> <p>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之行為，無效。</p>	<p>一、有利確保公共利益，屬獲共識條文，維持原行政院提案版條文</p> <p>二、修法說明</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民間機構以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方式參與公共建設者，依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其營運資產、設備之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行為，毋須經主辦機關同意即得為之，惟如轉讓後不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方式之定義及產生公共服務是否可繼續提供之疑慮，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書文字，即營運資產、設備之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行為須經主辦機關同意。</p> <p>(三)為確保政府及一般大眾之權益，透過信託機制，可讓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財務更趨透明及健全，惟採取信託方式，其經營之主體仍應由民間機構為之，且僅限於由委託人或主辦機關取得信託利益者為限，爰增訂第三項之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p>

			列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五十二條 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主辦機關依投資契約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p> <p>一、要求定期改善。</p> <p>二、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中止其興建、營運一部或全部。但經主辦機關同意融資機構、保證人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於一定期限內暫時接管該公共建設繼續辦理興建或營運者，不在此限。</p> <p>三、因前款中止興建或營運，或經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後，持續相當期間仍未改善者，終止投資契約。</p> <p>主辦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通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p> <p>主辦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終止投資契約並完成結算後，融資機構、</p>	<p>第五十二條 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主辦機關依投資契約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p> <p>一、要求定期改善。</p> <p>二、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中止其興建、營運一部或全部。但經主辦機關同意融資機構、保證人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於一定期限內暫時接管該公共建設繼續辦理興建或營運者，不在此限。</p> <p>三、因前款中止興建或營運，或經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後，持續相當期間仍未改善者，終止投資契約。</p> <p>主辦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通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p> <p>主辦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終止投資契約並完成結算後，融資機構、</p>	<p>第五十二條 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主辦機關依投資契約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p> <p>一、要求定期改善。</p> <p>二、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中止其興建、營運一部或全部。但主辦機關依第三項規定同意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接管者，不在此限。</p> <p>三、因前款中止興建或營運，或經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接管後，持續相當期間仍未改善者，終止投資契約。</p> <p>主辦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通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p> <p>民間機構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融資機構、保證人得經主辦機關同意，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該</p>	<p>一、有利確保公共利益，屬獲共識條文，維持原行政院提案版條文</p> <p>二、修法說明</p> <p>(一)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對於投資契約之履行有重大之影響情事，主辦機關應於投資契約明定其處理方式。而融資機構、保證人之介入權於投資契約仍然存續之情形下，僅限於暫時接管，其目的係提供民間機構暫時之協助，以利民間機構所發生之問題改善後，得以繼續興建營運該公共建設，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投資契約終止後，主辦機關、民間機構與融資機構，應就原投資契約進行結算，以釐清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權利義務。原投資契約終止後，尚未興建完成之公共建設，延宕之興建時程越長，對整體之社會福利影響越大，故賦予融資機構、保證人得以自行或擇定其他機構，另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免</p>

<p>保證人得經主辦機關同意，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繼續辦理興建或營運。</p>	<p>保證人得經主辦機關同意，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繼續辦理興建或營運。</p>	<p>民間機構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p>	<p>再經重新招商之程序，爰修正第三項。惟是否運用此一機制，主辦機關應就該公共建設興建及營運之情形，依個案性質考量決定。</p>
<p>第五十二條之一 有前條第三項所定之情事，經主辦機關同意由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繼續辦理興建、營運者，該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擇定之其他機構應即依建築法規定請領建築執照或變更起造人，並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辦理地上權移轉登記。</p> <p>前項建築執照請領、起造人變更及地上權移轉登記，由主辦機關同意之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擇定之其他機構單獨申請之。</p>	<p>第五十二條之一 有前條第三項所定之情事，經主辦機關同意由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繼續辦理興建、營運者，該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擇定之其他機構應即依建築法規定請領建築執照或變更起造人，並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辦理地上權移轉登記。</p> <p>前項建築執照請領、起造人變更及地上權移轉登記，由主辦機關同意之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擇定之其他機構單獨申請之。</p>	<p>民間機構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p>	<p>一、有利確保公共利益，屬獲共識條文，維持原行政院提案版條文</p> <p>二、修法說明</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如有第五十二條第三項之情事，經主辦機關同意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擇定之其他機構繼續辦理興建者，實務上必須先完成建物起造人變更及地上權移轉登記，再由簽訂投資約者續辦興建營運事宜，以維護其權益，爰明定第一項。</p> <p>(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地上權移轉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為之，建築物起造人變更，則依內政部六十八年函釋，應由起造人與新起造人共同為之；惟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其有前述接管情形者，會同義務人辦理變更登記，確有困難，現行變更起</p>

			<p>造人或地上權移轉登記不需會同原始起造人或地上權人之原則，係依內政部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十月三日函釋辦理；爰參酌前述函釋，增訂第二項，明定有第五十二第三項之情事，請領建築執照、變更起造人及地上權移轉登記，均無須會同原起造人或地上權人為之。</p>
<p>維持現行條文</p>	<p>第五十三條 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民間機構停止興建、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並通知政府有關機關。</p> <p>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中止、停止其興建、營運之一部、全部或終止投資契約時，主辦機關得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該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必要時，並得予以強制接管。</p> <p>前項接管方式、範圍、執行、</p>	<p>第五十三條 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民間機構停止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並通知政府有關機關。</p> <p>依前條第一項中止及前項停止其營運一部、全部或終止投資契約時，主辦機關得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該公共建設之營運。必要時，並得予以強制接管營運；其接管營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訂定</p>	<p>(一)建議不予修正。 (二)考量(1)接手興建者於改善完成即需歸還原民間機構，對接手興建者並無誘因；(2)前後手興建者，其施工與風險責任難以明確界分，易生爭端；(3)實務上尚無此類案件及需求，仍維持現行條文，爰不另增訂強制接管興建事宜。</p>

	<u>終止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u>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之。	
第五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u>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u> ，自次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五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u>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u> ，自次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五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p>一、獲共識條文，維持原行政院提案版條文</p> <p>二、修法說明</p> <p>配合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之修正規定，考量公司或個人適用投資減免所得稅，均以一完整申報年度為單位，為避免徵納雙方產生適用上之困擾，爰增訂但書，明定前述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本次修正條文三讀通後之次年一月一日。</p>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法條文」公聽會

意見及出席調查表

機關（單位）名稱	
意見說明	
會議出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代表姓名：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克出席，事由： _____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備註：請 e-mail 至本案承辦人(林季芸)電子郵件信箱 (daisy@mail.pcc.gov.tw) 或傳真至 8789-7664